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上　訴　人　楊文進
被　上訴人　吳豔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37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陸仟壹佰伍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肆仟壹佰肆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第二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